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32718.99 万元(含关联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

其中,与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与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7.08 万元。

除上述与天清源公司和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开展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因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后仍将持续的公司间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涉及厂房租赁、遗留业务及关联担保等业务,该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已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具体额度如下:

与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1555.62 万元(含关联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与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060.33 万元;与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480.53 万元;与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615.43 万元。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1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天清源公司	1000	917.66
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	1.5	0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区		5.58	7.44
3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区、厂房	长青热能科技	1355.6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气等综合服务		2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00	不适用
4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区	创尔特智能家居	60.33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000	不适用
5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骏伟电器	1480.53	不适用
6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区	长青香港发展	23.47 万港元(按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19.75 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50 万美元(按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595.68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32718.99	

说明:

1、本次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长青热能科技提供关联担保的说明;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将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包括长青热能科技在内的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本次资产出售已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05)。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长青热能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同时不影响长青热能科技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并在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新增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公司为长青热能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担保余额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到期,到期后将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承诺:将确保长青热能科技及时足额偿还完毕银行借款、至迟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承担的 20000 万元担保责任,承诺人并就此向长青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长青热能科技未足额、及时偿还完毕银行贷款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长青集团为长青热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未能至迟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或导致长青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赔偿长青集团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以使长青集团免遭任何损失。承诺人的反担保责任至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责任解除且长青集团所受到的损失(如有)已得到完全的弥补和补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浩芬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8 号 3 号楼 9 层 904
(2)公司名称: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门锁、电子锁、指纹锁、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 20 号之十三 C 栋
(3)公司名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麦正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小推车、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卫浴厨具、消毒柜、金属制品、环保设备、模具、机械设备、配电开关设备、阀门、比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器、燃气自闭阀、燃气智能控制调压器、五金配件、燃气调压箱、智能控制系统、燃烧器、熄火保护装置、压力开关;从事家用燃气用具及燃气阀门、调压器或压阀的安装、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 1
(4)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维修:智能家居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具、水净化设备、燃气调压器、阀门、模具、烟气处理设备、烹调设备、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干燥器、空气净化装置、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展示柜、保险柜、加湿器、小推车、燃具用具配件、电磁阀及线圈、日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配件、家具;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线路板);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5)公司名称: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家用燃气用具及配件、家用燃气炊事器具、保暖器、家用燃气热水器、五金制品、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汽车用品、家居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 152 号
(6)公司名称: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德兴街 11-12 号兴富中心 706 室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77022.98 元,净资产 2198064.0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657169.56 元,净利润 3526184.82 元。

(2)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57,396.20 元,净资产 5,009,210,01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64,373.56 元,净利润-1,248,851.60 元。

(3)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2,600,118.79 元,净资产 48,283,893.6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0,415,962.17 元,净利润 38,371,325.90 元。

(4)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296,201.81 元,净资产 42,817,685.3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839,825.19 元,净利润-7,182,314.64 元。

(5)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0,625,750.07 元,净资产-2,109,836.3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0,595,752.26 元,净利润-12,109,836.39 元。

(6)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509,025.62 美元,净资产 2,835,337.09 美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947,471.37 美元,净利润 835,337.09 美元。

3、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 2020 年度向天清源公司采购了技术咨询服务 917.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 12.38%。

(2)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 2020 年度通过出租办公区与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7.4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 71.43%。

(3)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完成股权转让前,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骏伟电器和长青香港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度子公司间业务不属需披露的交联交易。

4、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清源公司 100%股份,新产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53%股份,新产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其他企业;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杜启明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父亲;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监事何启国是何启强的胞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和骏伟电器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是长青香港发展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骏伟电器和长青香港发展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骏伟电器和长青香港发展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骏伟电器和长青香港发展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长青热能科技、创尔特智能家居、骏伟电器和长青香港发展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环保热能业务和燃气具制造业务。2020 年,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一)公司环保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发电产业:

(1)经营模式: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并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垃圾发电持续受到政策支持,垃圾发电发展规划将延伸至 2030 年,专项规划内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列入补贴优先支付的范围。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公司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报告期内无产能投建、扩张情况。

2、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

(1)运营模式:以公司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和固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及固体燃料向客户销售。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秸秆因没有有效利用途径,而在田间地头露天直接焚烧,严重污染空气,同时国家环保部通过卫星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遥感监测,且各地也出台了严厉的处罚制度。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在发电业务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供热方面,则根据不同的热用户类型分别出现不同的周期性特点。若用户为工业用户,则供热业务受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若用户为居民,则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仅在采暖期存在对外供暖。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铁岭、永城项目于报告期内投产,阜宁、睢宁、滑县、新野、延津、郯城、宾县、松原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预计 2021 年投产。

3、园区的集中供热产业:

(1)运营模式: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实现烟气的达标排放。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2016 年 3 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且公司所投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公司集中供热业务受园区的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曲江项目报告期内投产,蠡县和茂名项目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 2021 年投产。

(二)燃气具制造业务方面,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代理商实体店)两种模式;而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OEM(原始设备制造商,即代工生产)/ ODM(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是其主要销售模式。燃气具行业发展目前处于成熟期,燃气具行业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变化。

近年来受贸易壁垒增加、贸易摩擦加剧、汇率波动的影响,加之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燃气具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为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内启动将燃气具制造业务剥离上市公司事项,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022,380,872.43	2,498,156,448.97	20.98%	2,007,166,3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81,888.04	295,218,365.69	18.69%	166,812,7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150,589.67	282,671,016.94	19.63%	138,495,8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28,727.06	529,589,425.97	-53.52%	699,991,8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3	0.3979	18.70%	0.2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5	0.3979	18.25%	0.2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05%	0.54%	7.7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328,133,393.72	6,944,656,558.86	34.32%	5,008,191,0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8,183,074.13	2,408,647,746.44	14.10%	2,114,983,163.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607,928.99	713,530,778.80	891,724,675.56	916,517,4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433.35	93,686,489.57	116,533,305.09	87,458,6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81,675.37	94,657,258.30	114,714,283.21	77,297,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9,624.32	64,625,460.31	183,078,129.53	104,574,76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34,750,000
李苗丽	境内自然人	4.24%	31,475,1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92%	21,692,212			
张尊震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质押	4,629,700
郑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15%	8,5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7,969,9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3%	6,151,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郑妙波是夫妻关系,郑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8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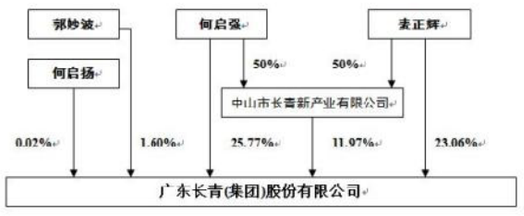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具前瞻性的战略布局,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使公司在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对经济民生的巨大冲击时,表现出强韧的综合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大力开拓供热业务,精细筹划燃气具制造业务剥离,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双位数的增长,再次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238.09 万元,同比增长 20.98%;营业利润 47,102.24 万元,同比增长 15.46%;利润总额为 46,914.30 万元,同比增长 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8.19 万元,同比增长 18.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32,813.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4,818.3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10%;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4723 元,较去年同期的 0.3979 元增长 18.70%。

(一)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 205,323.41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 37.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及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全部通过 72+24 小时的关键节点,实现了从之前每年只能开建不超过两个项目向可以同时开建九个项目的跨越,至此,公司已完工并即将进入试运行的项目增至 21 个。

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创出了近年来的最好水平;满城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均创下了投产以来的新高;曲江项目已正常投产;茂名项目经过充分的试运行,即将投产;鄄城、明水项目均已实现了热电联产;宁安、延津、蠡县项目已进行了民生供暖;永城、铁岭、睢宁、阜宁、延津等项目的供热配套施工正在密锣紧鼓进行中,完工后将实现规模化的商业供热;滑县、新野、郯城的用热招商工作正在进行时,为 2021 年新投产项目全面实现热电联产向前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宾县、松原项目作为刚完工的新一代高效能机组项目,有望成为公司单位燃料成本最低的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沂水、鱼台等早期运营项目在去年外部环境欠佳、受异常天气影响等不利条件下,依然创出了良好的业绩,并努力向热电联产迈进。

随着国家对生物质热电项目政策的逐步调整到位,去年对存量项目补贴电价的支付比例已较上一年有大的提高;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投产的永城、铁岭项目均已顺利进入增量项目名录,下半年并网的其他八个新项目,预期将会陆续统进入新的增量项目补贴名录,享受补贴电价"新增不欠"支付政策。加上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顺利到账,以及园区供热、垃圾发电项目良好的现金流贡献,并随着大规模建设的告一段落,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

报告期内,国家接连出台多份与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密切相关的政策。从《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 号)等多份文件内容可看出,国家对生物质能利用的鼓励重点正转向非电领域,生物质能供暖作为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被大力推进,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生物质热电项目提高供热/暖收入。

报告期内,国家还出台了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生存与发展有着广泛影响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该文件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如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未能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且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也不给予补贴,或项目向热电联产转型未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构成影响。但公司早期投运的生物质纯发电项目正在向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模式转型,这些存量项目成功转型后,未来仍可以通过供热服务为主去继续生存及发展。同时,正是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合理利用小时数或运行年限,将不再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这也意味着补贴缺口减少,存量项目每年的补贴支付比例提高,这将有利于公司近年投产及后续投产项目的持续运营。

此外,《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 号)和《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 号)的出台,规定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这提高了项目获得补贴的门槛,但由于上述两份文件还将环境违法与补贴电费挂钩,违规企业或将失去补贴资格,这更有利于改善行业生态,为合规运行的企业创造更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一贯重视环保设施投入,新规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凸显优势。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冲击,使公司内销业务面临巨大压力;疫情在欧美、澳大利亚等主要出口国的蔓延,对公司上半年出口订单的交付与市场拓展也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制造业务团队积极应对,多措并举,通过下半年的努力,大大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 96,91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8%。

2020 年,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近年来,受贸易壁垒增加及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加之国内行业竞争加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燃气具及配套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53.87%、40.15%和 32.07%,逐年降低,总体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而公司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持续增强。燃气具制造业务从公司主营业务中剥离后,将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021 年,公司将在现有资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管理,做出口碑,树立品牌,努力扩大营运和管理规模;在国家大政方针的指引下,在新的政策环境下,抓住机遇,做专做强环保热能业务,保证新项目按期投产,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厚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1)生物质发电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0 年,全国生物质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2962 万千瓦,新增并网容量 553.6 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226.2 万千瓦;2020 年生物质发电量 13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新增装机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为:河南、山东、黑龙江、江苏、河北等。发电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山东、安徽、黑龙江、广西、江苏。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山东、辽宁、吉林、江苏、河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491MW,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 70MW,在建项目装机容量为 260MW,无新增核准项目。公司已投产的 7 个项目分别位于黑龙江、山东、辽宁、河南,报告期内,黑龙江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49235.16 kWh,同比下降 2.33%;上网电量为 48501.88 万 kWh,同比下降 3.09%;平均厂用电率为 10.18%,同比增长 0.59%;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8267.50 小时,同比增长 1.19%。山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71774.96 kWh,同比增长 9.65%;上网电量为 66053.22 万 kWh,同比增长 9.22%;平均厂用电率为 8.10%,同比增长 0.34%;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917.51 小时,同比增长 10.82%。辽宁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25687.30 kWh;上网电量为 23566.28 万 kWh;平均厂用电率为 8.55%;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779.00 小时。河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9890.30 kWh,上网电量为 18192.46 万 kWh;平均厂用电率为 9.06%;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299.68 小时。公司原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电力生产正常,新建机组全部通过 72+24 小时并网运行,将在 2021 年陆续进入商业运营。部分机组已开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下一步的发展趋势是继续发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

公司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产业也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随着我国经济迫求高质量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

2020 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容量 553.6 万千瓦,其中,垃圾焚烧发电 315.0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 54MW。报告期内,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37728.1 万 kWh,同比增长 35.32%;上网电量为 31841.88 万 kWh,同比增长 33.47%;平均厂用电率为 13.53%,同比增长 0.54%;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851.50 小时,同比增长 29.25%。这主要得益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的中山市中心组团二期项目的新增贡献。预期该区域项目未来产能、产生效率维持平稳。

(3)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煤电项目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和蠡县项目均为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蠡县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满城项目发电量 27028.16 万 kWh,同比增长 3.43%;上网电量为 17765.14 万 kWh,同比下降 6.61%;平均厂用电率为 35.86%,同比增长 8.65%;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61.17 小时,同比增长 3.32%。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 60 家造纸企业和 1 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的用热需求,且用热企业生产稳定、扩产积极性较高,因此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也可望随园区企业的扩产得到进一步提升。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截至目前全县燃煤锅炉已全部关停,企业用户也在积极寻求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故集中供热为主要发展趋势,同时居民供暖方面,随着城区的发展建设,供暖面积的逐步扩大,集中供暖为必然趋势,蠡县项目未来发展可期。

位于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本项目为茂名高新区集中供热工程,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2021 年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及相继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同步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2,053,234,064.57	1,405,303,465.96	31.56%	37.33%	43.34%	-2.87%
其中:供电	1,257,232,616.93	942,491,716.27	25.03%	44.32%	49.08%	-2.39%
其中:供热	734,305,654.50	429,050,943.42	41.57%	25.84%	31.32%	-2.44%
其中:垃圾处理费	58,806,916.60	33,760,806.27	42.59%	49.93%	57.65%	-2.81%
产外及取暖用品	674,343,960.50	457,913,132.53	32.10%	-1.27%	-7.64%	4.69%
卧电&阀门产品	294,802,847.36	214,952,939.86	27.09%	-7.88%	-9.60%	1.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